



# 产 品 性 能 评 价 程 序

CQC92-476221-2015

---

800/900MHz 射频识别标签性能评价实施细则

The evaluating rules for RFID TAG at 800/900MHz

CQC

2015 年 09 月 06 日发布

2015 年 09 月 06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ICC）

主要起草人：张平 张卓然 姜祁峰 丁立业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840MHz-960MHz 的射频识别标签。

## 2. 评价模式

评价模式为：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评价基本环节包括：

- a. 评价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 3. 评价申请

### 3.1 评价单元划分

产品的设计、制造结构、关键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评价，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评价。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产品检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年度确认检验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生产厂）。

### 3.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

#### 3.2.2 证明资料

- a. 评价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 4. 产品检验

### 4.1 检验样品取样

#### 4.1.1 样品选取原则

依据 CQC 92017-2015 《800/900MHz 射频识别标签性能评价技术规范》中 4.2.2 条款要求提供样品到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 4.1.2 样品数量

依据 CQC 92017-2015 《800/900MHz 射频识别标签性能评价技术规范》中 4.2.2 条款要求，可根据产品具体情况，检验进度等，依照检测机构要求增加送样数量。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样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CQC92017-2015 《800/900MHz 射频识别标签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 4.2.2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依据 CQC92017-2015《800/900MHz 射频识别标签性能评价技术规范》的评价方法 1 和/或评价方法 2 进行检验及判定。

#### 4.2.3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评价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将检验报告提供给评价委托人。

#### 4.2.4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样品问题，企业进行调整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或检验费用算起。

####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对产品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见附件 1。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或生产者（制造商）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产品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5.1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由 CQC 负责组织对产品检验和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对评价委托人颁发评价结果证书。

#### 5.2 评价结果的评定时限

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5 个工作日内颁发评价结果证书。

#### 5.3 评价终止

因样品问题、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问题，造成评价无法推进，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6 个月，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评价终止。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申请评价，需重新提交申请。

### 6. 获证后监督

#### 6.1 获证后监督频次

获证后的监督以年度确认检验的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在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检验，每次年度确认检验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确认检验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年度确认检验的项目为：

评价方法 1：识读距离、写距离。

评价方法 2：灵敏度和反向散射指标是否符合原有评级要求。

#### 6.3 获证后监督结论

年度确认检验通过的产品，由检测机构向 CQC 出具检验报告，评价结果证书持续有效，确认检验指标应等同或优于早前的产品检验指标，检测机构直接向 CQC 报告。年度确认检验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年度确认检验不通过处理。

### 7 评价结果证书

#### 7.1 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的有效性

评价结果证书长期有效。

### 7.1.2 证书的保持

评价结果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进行保持，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年度确认检验的，将暂停相应的评价结果证书。

### 7.1.3 评价产品的变更

#### 7.1.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7.1.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产品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评价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内容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7.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7.2.1 扩展程序

评价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评价的产品为同一评价单元的产品评价范围时，应从评价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评价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评价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提供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 7.3 评价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评价有关规定，如未进行年度确认检验或产品不符合评价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 8. 产品评价标志的使用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评价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上：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评价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或 ）。

### 8.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评价标志可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获证企业应向 CQC 备案后使用评价标志。使用评价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9. 收费

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对产品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及控制参数和检验项目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验项目
芯片	型号/唯一标识、生产者（制造商）	全部
天线	型号/唯一标识（如有）、规格（如有）、样式	全部
封装材料	材质	全部



